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6年訴字第40號

訴願人：李○龍

訴願代理人：吳育胤律師

訴願人因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年5月8日壽鄉原字地第1060006579號，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7款、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二、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18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同院62年裁字第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106年3月23日壽鄉原字第1060004141號函略以：「說明二、旨案土地經花蓮林管處上開文號揭示案地另有承租使用在案，台端申請案與『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未符，本所審議後駁回本申請案。」；106年5月8日壽鄉原字第1060006579號函載明：「主旨：有關臺端聲明異議申請本鄉下月段96-1地號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本所業於106年3月23日以壽鄉原字第1060004141號函駁回臺端申請案，詳如說明」、「說明：一、依據臺端106年4月26日聲明異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106年3月15日花政字第1068101362號函辦理。二、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同法)第173條規定：人民陳情案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者，本所得不予處理；次依同法96條規定，有關申請人意旨不服時，請申請人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行政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所函轉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

四、承上可知，訴願人之公有土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原處分機關已經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不予受理，上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8 日壽鄉原字地第 1060006579 號函復僅係原處分機關答覆訴願人陳情，即說明原處分機關不予處理業已准駁之申請案，並請訴願人循訴願程序救濟(起算時點仍應以送達 106 年 3 月 23

日壽鄉原字第1060004141號函為準)，並未對該申請案重新實體審查，而未對訴願人發生額外法律效果及規制作用，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自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蕭　明　甲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黎　德　星

委員　阮　慶　文

委員　蔡　培　火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７　年　１　月　２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